

收文編號：1070009834

議案編號：1071106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80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，動支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4 億 2,423 萬 4,000 元支應，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教字第 107005341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，動支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4 億 2,423 萬 4,000 元支應，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如附件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審計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均含附件）

中央政府總預算  
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

中華民國10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款	項	目	節	目 名 稱	動 支 數			說 明
					經 常 門	資 本 門	合 計	
2				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	1,424,234	-	1,424,234	
	11			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	1,424,234	-	1,424,234	
			2	3803671000 選舉業務	1,424,234	-	1,424,234	1.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0案全國性公民投票 所需經費如列數，包 括人事費9,085千元， 業務費1,415,149千 元。 2.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 法第70條第3款規定。